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42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詹曜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24日起至119年7月24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銀行指數利率（自113年1月15日起為1.61%）加碼年利率10.14%機動計息，並同意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本金到期日起，依未償還之本金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15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949,93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指數利率表、匯出匯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、第4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2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陳玉瓊